2007年自理报检员考试讲义(报检一般规定)四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4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8 87 AA c30 244077.htm 第四节 更改与撤销一、改单: 只要没出单,经申请核准,均可改单。(《更改申请书》) 施检前,不能更改品名出单前,"品名、数/重量、检验检疫 要求、包装"等更改后与原单不一致的,或不符合贸易国法 定要求的,不能改单。二、撤单:申请,核准,撤单。30天 内未联系施检的,自动撤单。第五节 重新报检一、重新报检 范围: (出单后重报)1、超过检验检疫有效期的;2、变更 贸易国,并有不同检验检疫要求的3、改换包装;4、重新拼 装的 5、已撤销报检的。二、重报要求:1、《报检单》;2 、交换原单证。 3、提交证明函电。第六节 复 验一、对检验 检疫结果异议时,向原出证机构乃至质检总局提请复验,但 只能申请一次复验;对复验结果仍有异议,可提请行政复议 或行政诉讼。二、工作程序:复验申请审核受理复验结论1 、必须在收到检验检疫结果15日内提出复验申请;受理机 构15内决定是否受理复验;收到申请6030内作出复验结论。 (即只要受理,受理机构只有45天复验时间)2、请时应保留 原检验检疫状态,甚至包装、封识、标志。3、请时除了提 交《复验申请表》,还要附上原报检所附单据 和 原检验检疫 结果。 4、费用由复验申请人支付,如属初检责任,则复验 费用由原检验检疫机构负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